

沙棘方案〔2021〕28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安徽蚌埠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1年11月，我中心对《安徽蚌埠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19日

安徽蚌埠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安徽蚌埠民用机场工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境内，为国内支线机场，飞行区等级指标 4C，规划目标为 2030 年旅客吞吐量 95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000 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其中飞行区包括新建 1 条长 2600 米的跑道、2 条垂直联络道、11 个机位的站坪、导航工程、气象工程等；航站区包括新建航站楼、航管工程、停车场、货运区、综合用房、供油工程等。项目施工需在场内设置临时堆土区 2 处、在场外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项目建设涉及的拆迁安置、县道改线、河道改造由地方政府负责，场外供排水、供电、通信、道路等设施均由地方政府配套建设，另行立项审批。

项目总占地 174.7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68.10 公顷，临时占地 6.67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86.07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90.22 万立方米，填方 195.85 万立方米，借方 105.63 万立方米（外购），无余方。项目总投资 13.00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淮北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963.7 毫米，年蒸发量 1001.0 毫米，年均风速

2.6米每秒；土壤类型以砂姜黑土、棕壤土为主；植被类型以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为主，林草覆盖率约32%；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2021年11月8日，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蚌埠市水利局，怀远县水利局，蚌埠民用机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怀远县蚌埠民用机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单位蚌埠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阅资料和观看视频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建设方案和布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同意

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二级标准，并相应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指标值。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同意借方外购的方案。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4.77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0.85 万吨。飞行区、航站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飞行区、航站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4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飞行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内及周边采取永临结合方式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场内布设永久排水设施收集雨水并顺接至场外；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草绿化措施。

(二) 航站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地周边、道路两侧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场内布设雨水管网收集雨水并顺接至场外，绿化区域采取雨水集蓄利用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美化措施。

(三) 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草绿化措施。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绿化措施，场内、道路两侧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

回覆、复耕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观测、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的重点区域为飞行区、航站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77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2021年11月19日印发
